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聯傑咖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津銘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本件聲請票據號碼FA0000000號支票之正確票面金額為何？(台端聲請狀所載與銀行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